

铜陵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铜府法领办〔2023〕20号

关于印发《铜陵市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规范政务服务事项材料若干规定》的通知

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铜陵市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规范政务服务事项材料若干规定》业经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



铜陵市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规范政务服务事项材料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提高行政效率，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含所属事业单位，以下称办事单位）办理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以下称政务服务事项）过程中涉及申请人材料的提交，适用本规定。

由我市初审报上级机关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政务服务事项提交材料中的证明材料，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称申请人）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等第三方专门开具，用以描述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不含法定证照、法定文书、合同凭证）。

办事单位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

第四条 市和县级司法行政部门编制本级政府《政务服务事项证明材料免提交清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清单以内的材料不得向申请人索要。

办事单位各政务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以及《一次性告知单》应当与编制的《政务服务事项证明材料免提交清单》保持一致。

第五条 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建立政务服务事项证明材料调整联审工作机制，综合政务服务、权责和公共服务清单

编制情况，规范证明材料提供。

联审工作由机构编制部门、数据资源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共同参与，联审办公室设在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牵头审核证明材料调整并及时移数据资源部门。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事项调整。数据资源部门负责审核政务服务实施清单对应情况，组织各相关单位根据司法行政部门移交的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和《一次性告知单》。

第六条 材料调整遵循便民、高效、最优、公开原则，依法进行减少、变更、增加。

第七条 办事单位因执行法定职责需要调整提交证明材料的，应在事由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连同依据书面报本级联审办公室研究审核后按程序公布。

县、区联审办公室审核办事单位增加提交证明材料的，应当报市联审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因设定提交的证明材料的依据被废止的，应自依据废止之日起停止执行。因设定提交的证明材料的依据修改的，导致相关材料可通过其他方式核查的，该材料应由“必要”提供改为“非必要”提供，并说明核查方式。

第九条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办事单位不得自行设定行政审批项目的提交材料。

可以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部门核查、网络核验等办理的，或者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替代的，材料应当取消。

第十条 申请人以书面告知承诺代替证明材料提交的，有关办事单位应当告知申请人承诺的内容、标准以及违反承诺的责任等事项，制作承诺书模板供申请人使用。

申请人对其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在事中

事后监管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的，应当责令申请人限期整改，或者依法撤销相关决定，对办事单位和经办人员不作负面评价，不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申请人主动提供证明材料，办事单位可以接收。

办事单位通过信息共享查询系统和部门间信息协查系统获取的相关信息和申请人填报的信息不符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相关材料，并以申请人补充的材料为申请材料。

办事单位根据前款规定接受证明材料和要求申请人补充相关材料的，应当做好台账记录，并留存备查。

办事单位不得以申请人主动提供证明材料为由代替核验。

第十二条 不能通过信息共享系统和部门信息协查查询相关事项信息的，办事单位应当采取上门调查、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核验。

办事单位可以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核验相关事项信息。

第十三条 办事单位在实施办事项目过程中可以向有关机构和组织查询相关信息，有关机构和组织应当协助查询。

第十四条 水、电、燃气、有线电视、银行、保险、学校等公共服务单位参照本规定开展“无证明城市”实施工作，并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